

觀塘區議會
高寶齡議員辦事處



MS KO PO LING

Member of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

Address : Room.F, 5/F., Yue Man Mansion,
15 Hong Ning Rd., Kwun Tong, KLN.

地址:九龍觀塘康寧道15號裕民大廈5樓F室

電話: 2341 6398

傳真:2191 3356

Tel : 2341 6398

Fax : 2191 3356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曾蔭權司長:

對政制發展的問題，我想談三點意見：

(一) 《基本法》在憲法中的地位

《憲法》第三十一條規定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並按照“一個國家，兩種制度”的方針，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制定《基本法》，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，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。

最近，北京召開的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中，對《憲法》通過了修改草案，其中第五十九條第一款：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組成，增加了特別行政區，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代表與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和軍隊選出的代表享有同等政治地位。

從憲法這兩條內容，充分說明了特別行政區是由中央政府授權的關係，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的是“一國兩制”，並非“兩國兩制”、也非“一國一制”，是“高度自治”而不是“完全自治”的關係。《基本法》的法律地位來自憲法，憲法高於《基本法》。有關「剩餘權力」屬於中央的問題，中國的政治體制是「單一制」的國家，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是中央授予的，亦只享有授權範圍內的權力，沒有「剩餘權力」。有關修政《基本法》的問題，在附件一、附件二所列明的「如需修改」如何解釋，如何啟動，都必須由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。凡涉及《基本法》的重大原則問題，一定要與中央政府磋商，再推動政制檢討，這樣對取得社會共識，對推動民主的進程會有好處。香港不能夠閉門造車，不顧及「一國」和《基本法》的有關規定。在「一國兩制」框架下，香港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及終審權力，都是來自中央授予，高度自治的範圍也由《基本法》規定。因此，改變香港現行行政制亦不可能由香港自行決定，若脫離《基本法》任由香港自決，變相等於香港獨立於主體。

我自己看，香港人充分認識和了解這點原則十分重要，因為涉及：

(1) 對香港人的身份及定位的認知問題；

(2) 我們與中央及其他省市的合作態度和關係如何處理問題；

對最近炒得熾熱的“干預論”和“愛國論”的議題，為何會發生呢？因為開始政

制發展討論時，中央提出要參與，有些人認為：中央參與是干預。沒有“干預論”又何來“愛國論”呢？我們要求中央聽我們講，但我們又不想中央或內地的專家講；我們要中央尊重港人的利益，放多些權給我們，但我們不想，又不考慮中央的主體。

我認為，聆聽是互動、尊重是互動、要求也是互動，沒有良性的互動，沒有互相信任，香港「一國兩制」和政制發展不能好好地進行，會影響機不可失的經濟機遇，最終受損害是我們香港市民。中央在香港設立“香港研究中心”，是希望聆聽港人的意見，與港人建立良好互動和信任，希望政制專責小組也扮演積極和促進的橋樑作用，本人建議：

- 1) 深入淺出介紹《憲法》與《基本法》，有利於社會上對政制發展進行良性的討論；
- 2) 主動廣泛地收集各階層市民意見，建議在社區上搜集意見；
- 3) 透明度

(二) 有關 2007 年以後的解讀

本人在去年出席立法會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時的諮詢會上已表達過意見，對 2007 年以後的理解要看原文，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點是這樣寫的：

“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”。

(1) 請留意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才有逗號，2007 年以後是沒有逗號，是一個完整的句子，因此不應包括 20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。

(2) 2007 年普選涉及對《基本法》的修改，須啟動《基本法》的修改機制才可以進行。

(三) 有關民意的問題

我們不要把執行與民意對立。對“七、一”上街的民意如何分析呢？有人是要求 07/08 年普選，也有人反對 23 條，但我從電視和報章看到的標語及口號，參與遊行的市民有近 500 個訴求之多。我認為：如何準確地掌握民意，不但是特區政府的官員需要，我們作為區議員也是需要的。

已簽署

觀塘區議員：_____

高寶齡 謹呈

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